

國立臺北大學AI學程聯盟選課須知 條文對照表

條文	說明
<p>一、為配合教育部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」(以下簡稱AI 學程聯盟)之開課選課作業，特訂定本選課須知，俾利本校學生選課並於修畢學分後，能申請認證AI 學程聯盟所規劃設計之學分學程。</p>	訂定本須知之目的。
<p>二、AI 學程聯盟開設課程類型，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主導課程：係指由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經專家審核選擇的示範性課程，並由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指定之聯盟學校(他校或本校)所開課之課程。</p> <p>(二)衛星課程：利用主導課程資源，於本校開授的課程。</p> <p>(三)常規課程：本校校內開設課程與主導課程類似，可經校內相關程序認抵，並經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課程。</p>	訂定各類課程之定義。
<p>三、學生選修 AI 學程聯盟開設之他校「主導課程」，相關選課規範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不適用本校以下選課規範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 2.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 3.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 4.每學期僅限棄修 2 科。 <p>(二)學生仍須遵守以下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 2.扣除棄修之學分數後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，且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；研究所學生棄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或論文(0 學分)課程。 <p>(三)學生選修他校「主導課程」之學分數，不計入學士班學生超修學分數。</p> <p>(四)學生選修他校「主導課程」，原則上採計為自由或外系選修學分，並依學生所屬學系規定辦理。</p>	訂定學生選修AI學程聯盟開設之他校「主導課程」的相關選課規範、不計入學士班超修學分數(因聯盟學校成員互惠，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)，以及學分採認原則。
<p>四、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主導課程、衛星課程及常規課程，仍應依本校相關選課規定辦理。</p>	訂定本校配合AI學程聯盟開設的各類課程，仍應依校內相關選課規定辦理。
<p>五、本須知若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訂定本須知未盡事宜，另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<p>六、本須知應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</p>	訂定本須知的修訂程序。

國立臺北大學 AI 學程聯盟選課須知

本校 113 年 10 月 9 日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配合教育部「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」(以下簡稱 AI 學程聯盟)之開課選課作業，特訂定本選課須知，俾利本校學生選課並於修畢學分後，能申請認證 AI 學程聯盟所規劃設計之學分學程。

二、AI 學程聯盟開設課程類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主導課程：係指由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經專家審核選擇的示範性課程，並由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指定之聯盟學校(他校或本校)所開課之課程。

(二)衛星課程：利用主導課程資源，於本校開授的課程。

(三)常規課程：本校校內開設課程與主導課程類似，可經校內相關程序認抵，並經 AI 學程聯盟計畫辦公室複審通過之課程。

三、學生選修 AI 學程聯盟開設之他校「主導課程」，相關選課規範說明如下：

(一)不適用本校以下選課規範限制：

- 1.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- 2.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互選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- 3.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該學期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
- 4.每學期僅限棄修 2 科。

(二)學生仍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
- 1.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及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學生選修遠距教學課程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。
- 2.扣除棄修之學分數後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，且仍應依本校其他選課相關規定辦理；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棄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；研究所學生棄修後仍應修習一個科目或論文(0 學分)課程。

(三)學生選修他校「主導課程」之學分數，不計入學士班學生超修學分數。

(四)學生選修他校「主導課程」，原則上採計為自由或外系選修學分，並依學生所屬學系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主導課程、衛星課程及常規課程，仍應依本校相關選課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須知若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須知應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